附件1

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，进一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加快企业转型升级，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互动发展，打造苏州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，按照国家工信部《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》、江苏省《关于促进全省工业设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、苏州市《勇当“两个标杆”落实“四个突出”建设“四个名城”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》的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，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、美学、心理学、经济学等知识，对产品的功能、结构、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。

第三条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是指以行业或企业技术中心、专业设计研发机构为依托，建设具有较强工业设计创新能力，达到市内先进水平的工业设计创新研发机构，包括企业内部设立的工业设计部门和专业性工业设计企业。

第四条 苏州市经信委负责组织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评定、考核和管理工作，引导推动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建设和发展。各辖市区经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工业设计中心的申报工作，并负责日常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五条 工业企业申报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（工业企业

类）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承担单位在苏州市内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企业有较好的经济效益，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，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，拥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，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。

（二）中心组织机构健全，制度完善，运作规范，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。

（三）中心具有较完善的工业设计研发条件和相关软硬件配套设施、设备。

（四）中心有较强的设计创新能力，业绩突出，设计产品已取得较强的经济效益。

（五）中心拥有专业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带头人，以及知识结构合理、创新能力强的工业设计团队，专业设计人员不少于20人。

（六）公司用于工业设计创新活动专项经费支出额不低于200万元/年（含工业设计外包费用），且获得一批自主知识产权。

（七）工业设计中心承担单位（截至申报日期）两年内没有出现重大安全、环保、卫生、劳动、纳税、信贷、质量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不良记录。

第六条 专业性工业设计企业申报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（设计企业类）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承担单位在苏州市内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较好的经济效益，在本市工业设计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。

（二）成立两年以上，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，

设计收入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%。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发条件和相关软硬件配套设施、设备。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、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。

（三）企业组织机构健全，制度完善，运作规范，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。

（四）有较强的设计创新能力，工业设计水平在本市同行业中居于先进地位，业绩突出，经营稳定，有服务企业的成功案例，实现工业设计专业服务收入100万元/年以上。

（五）拥有设计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带头人，以及知识结构合理、创新能力强的工业设计团队。

（六）公司用于工业设计创新活动专项经费支出额不低于50万元/年，取得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或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或设计奖项。

（七）工业设计中心承担单位（截至申报日期）两年内没有出现重大安全、环保、卫生、劳动、纳税、信贷、质量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不良记录。

第三章 评审程序

第六条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评审工作遵循实事求是、自愿申报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七条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评审工作每年组织一次，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企业向所在市（区）经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1、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报表；

2、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正本复印件、上年度和本年的财务报表以及工业设计投入相关证明（合同）复印件（均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）；

3、申请报告：企业基本情况包括：企业所有制性质、职工人数、企业总资产、资产负债率、银行信用等级、销售（经营）收入、利润、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、技术来源、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。

工业设计中心的基本概况：组织机构，工业设计的研发经费、激励措施、产学研合作等运行机制，工业设计的硬件软件投入情况，工业设计中心的带头人、设计团队以及人才培养等情况，工业设计成果、创新设计的转化及对相关企业的效益带动，工业设计中心的发展规划及近中期目标等。

4、附件清单：企业的营业执照、审计报告（财务报表）、诚信证明、人才清单及资质证书、设计软硬投入清单证明、专利、设计成果获奖及成果转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各市（区）经信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企业情况进行初审，汇总后行文向市经信委推荐报送。

（三）苏州市经信委进行材料审查，组织专家评审，必要时现场核查、网站公示和发文公布。

1. 优惠政策及监督管理
2. 对获评的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，将予以授牌，推荐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优先推荐申报有关产业专项资金项目。

第九条 市经信委将政策支持各区获评的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；鼓励各市（区）经信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，制

定相应政策，支持工业设计中心的建设和发展。

第十条 市经信委对获评的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，依据相关要求和条件每两年组织一次复核。复核的主要内容有：

（一）工业设计中心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本办法要求的情况；

（二）工业设计中心的发展规划实施及发展目标完成情况；

（三）工业设计中心运营情况、主要业绩，对企业发展的贡献等；

（四）各市（区）经信主管部门对工业设计中心的意见；

（五）其他相关情况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市经信委撤销其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资格：

（一）复核不能保持参评条件的予以摘牌。摘牌后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；

（二）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其市级工业设计中心；

（三）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；

（四）弄虚作假、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违规行为；

（五）逾期不上报评价材料的。

第十二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、重组等重大调整的，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市经信委备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经信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